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辉路60号第19幢4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82号C幢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统计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首钢股份中拥有权益变动的前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释 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 4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钢钢网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5 |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钢钢网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 8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9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钢钢网 | 指 |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首钢股份 | 指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钢钢网认购首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钢钢网持有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上升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首钢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0,325,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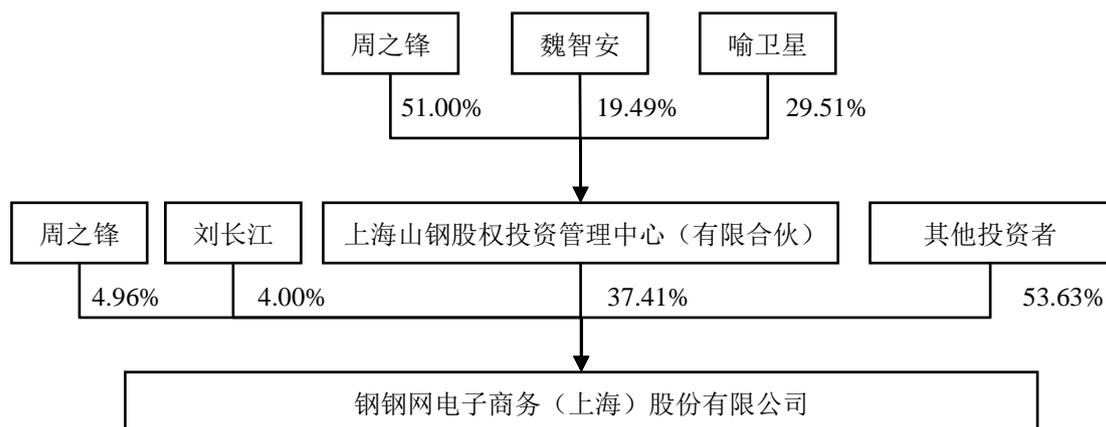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中辉路 60 号第 19 幢 4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周之锋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人民币 |
| 营业执照号 | 310112001038017 |
| 组织机构代码 | 56803625-X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动漫设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建筑装潢材料、钢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防腐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国地税沪字 31011256803625X |
| 主要股东名称 | 上海山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喻卫星、周之锋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82 号 C 幢三层 |
| 联系电话 | 021-2422001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周之锋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上海 | 否 |
| 王希燕 | 女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张凯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 万静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 李丹江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吴剑浩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周阳阳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张利 | 女 | 职工监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 5% 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钢钢网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钢钢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钢钢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钢钢网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钢钢网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前 24 个月，钢钢网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钢钢网看好首钢股份的长期发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钢钢网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因为钢钢网认购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上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除因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首钢股份的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首钢股份股票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首钢股份股票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4,032.55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4.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投资100%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51%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已于2015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不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前，钢钢网不持有首钢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计算，上市公司将增加2,240,325,500股股份，总股本为增加至7,529,715,100股；其中，钢钢网认购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7,332,000 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数量为 407,332,000 股，钢钢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5.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首钢总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钢钢网不持有首钢股份的股票。

钢钢网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首钢股份的负债、未解除的首钢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首钢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首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周之锋

2015年9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钢钢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钢钢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首钢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407,332,000 股 持股比例：5.41% 变动数量：407,332,000 股 变动比例：5.4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之锋

2015年9月8日